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5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0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133659。

负责人李豫广，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雪陵，男，1987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雪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5038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王雪陵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西侧西城雅筑花园B座3005【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3755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

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雪陵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西侧西城雅筑花园 B 座 3005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375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美